

**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4月6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,实际出席董事10人(董事刘韧先生因出差书面委托董事王立新先生行使表决权),3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**

表决结果: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,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2015年4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《中国证券报》。本报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21日